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6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林詠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9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911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後，就利息部分減縮請求自民國95年4月17日起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3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現金卡  
06 使用，依約被告得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額度為限，於00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循環使  
08 用，兩造並於94年8月24日調整現金卡額度為50萬元，被告  
09 依約定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詎  
10 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應依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  
11 書第8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給付遲延利息，迄今被告  
12 尚積欠原告412,981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3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  
14 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  
19 定書、催收帳卡查詢、現金卡/隨意金交易紀錄、原告「Sto  
20 ry生活故事現金卡」與「YouBe予備金」增補約定書各1份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11至14、47至48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  
22 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28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  
29 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3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2,911元，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03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04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簡 如

13 附表：

請 求 金 額 ( 新 臺 幣 )	計 息 本 金 ( 新 臺 幣 )	利 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 年 利 率 (%)
412,981 元	同左	自95年4月17日起104年8月31 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